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檢討修正。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並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反映實際成本，爰依現行辦理書面及實地審查所需成本(包含人力、物料、設備等直接及間接成本)進行分析計算，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名稱之規定，並將應繳納之審查費調整為每件新臺幣三千元整。